

证券代码：873402

证券简称：优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安瑞桢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024 号），结合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3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安瑞桢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名谢

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晖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铮、廉润达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安瑞 楨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晖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